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

94 年 8 月 12 日

問題	答覆
1. 企業融券賣出後需補券之義務，是否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？	此類融券（或借券）賣出之補券義務，屬第三十四號公報之交易目的金融負債，應入帳並以公平價值衡量，公平價值變動應列入當期損益。



財團法人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
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